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潮交运函〔2019〕299号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教练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区交通运输局、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、市直各驾培机构：

为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为，根据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）、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》（GB/T30340-2013）、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（交运便字[2014]18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就教练车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教练车准入条件

（一）场地条件

教练车准入按照“每增加1台大型车辆，教练场地应增加1000 m²；每增加1台小型车辆应增加400 m²”的规定进行核定，教练场地总面积有盈余的，可以申请新增教练车。

（二）车辆条件

1. 技术参数。大型货车：车长不小于 9m、轴距不小于 5m 的重型载货汽车；小型汽车：车长不小于 5m 的轻型载货汽车或车长不小于 4m 的小型载客汽车。

2. 技术状况。教练车的技术状况应符合 GB7258、GB18565 的技术要求，达到 JT/T198 中规定的二级车以上技术条件。

3. 配置和标识。教练车应安装副后视镜、副制动踏板、车载计时计程终端、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；车辆标识应符合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关统一标识的要求。

（三）经营条件

驾培机构不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行为、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且所属车辆均已按规定办理年度审验手续。

二、教练车申办营运程序

（一）申报新增车辆指标

新增教练车按照“先审批、后购置、再发证”的程序进行。驾培机构需新增教练车的，应提前向辖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同意的，方可购置车辆。未经批准擅自购置车辆的，因教练场面积、经营条件等原因未能办理营运手续的，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提交车辆资料

企业办理车辆营运手续需向辖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1、交通运输局同意新增教练车的批复文书原件；
- 2、《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》、使用性质登记为“教练车”的车辆行驶证及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
3、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、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、安装车载计时计程设备证明等材料。

（三）配发道路运输证

辖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，现场核查车辆的配置及标识，对符合条件的车辆予以配发道路运输证。

三、教练车退出

教练车辆达不到行业技术标准、逾期超过 180 天未办理营运年度审验、车辆到达强制报废期限的，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注销车辆营运资格，并在省驾培平台解除备案。

四、教练车日常监管

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严把教练车的年度审验关，查处使用营运手续不齐全的教练车进行教学的违规行为，维护公平公正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，确保道路运输安全，保障学员、教练员和驾培机构的合法权益。



抄送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19年7月15日印发
